

静海区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护航团泊湿地生态安全 紧盯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生态违法行为

读生态环境法典 护万里碧波安全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自2024年10月加挂“环境资源法庭”以来,静海区法院杨成庄法庭立足辖区团泊湿地、大运河静海段等重点生态区位特点,构建“审判+联动+普法”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法治屏障。



东方白鹤过境本市 资料图

6月5日上午,天津海事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国家海洋博物馆三家单位联动,依托共建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典护蔚蓝 法润海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司法力量助力海洋保护,让海洋法治理念走近群众。

早在2025年6月5日,三家单位便携手搭建海洋生态保护普法新平台,共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宣传教育基地”,探索司法力量与海洋文化阵地协同护海新模式。基地开放以来,凭借生动直观的普法内容,吸引了不少市民游客参观学习,尤其受到青少年群体关注。在沉浸式参观体验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理念逐步融入群众心中,进一步提升了公众海洋生态保护法治意识。

2026年,两部海洋相关法律落地实施,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法治支撑。今年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正式施行,进一步完善海洋治理法律体系,为海洋生态安全、海上经贸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即将在8月1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首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两部法律为新时代海洋保护、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海洋生态保护人人有责,普法宣传是守护蔚蓝海洋的重要一环,也是法检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守护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

本次主题宣传活动中,法检两家单位创新普法形式,制作海洋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展板和主题海报,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解读生态环境法典核心要义、新海商法相关内容,并以以案释法,展示各类海洋生态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与典型案例,让法律条文更加通俗易懂,方便群众驻足观看、随时学习。

活动现场,普法干警联合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洋中心专家,面对面开展普法服务,耐心为往来群众答疑解惑,用通俗语言解读法律条款、普及海洋保护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受到现场群众好评。

天津海事法院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将以共建宣传教育基地为平台,常态化开展海洋法治普法宣传工作,持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发挥海洋司法保护职能,助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护航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张俊波 王莹

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司法裁判是守护生态资源的重要防线。静海区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坚持审判主责主业,紧盯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破坏湿地等突出生态违法问题,依法从严惩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以司法刚性守护生物多样性与水域生态安全。

日前,法庭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案件。经查,2025年10月至11月,两名被告人无视禁猎规定,在静海区多个乡镇湖边芦苇丛中,多次利用媒鸟引诱、机关笼抓捕等禁用手段猎捕野生鸟类。二人再次作案时被当场查获,公安机关从其住所、鸟舍内查获野生鸟类66只及全套狩猎工具。经专业机构认定,涉案鸟类均为“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涉案总价值1.98万元。

法庭经审理查明相关犯罪事实,依法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8个月和6个月,维护了候鸟迁徙季生态安全秩序。

协同共治织密生态防护网

生态保护不是单一部门的职责,协同联动才能形成长效治理合力。静海区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推动构建“法院+检察+公安+生态环境”多部门联动共治格局。

法庭常态化联合区内相关职能单位召开大运河生态保护专题座谈,聚焦河道排污、水域治理、生态管护薄弱环节,建立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案件联查、问题联治的闭环工作机制,打通生态违法行为从发现、核查到处置、修复的全链条流程,推动重点水域、湿地资源监管更加常态化、精细化。

司法赋能守护绿水青山

静海区法院持续开展“守护湿地、保护候鸟”“生态普法进一线”等特色活动,拉近司法服务与基层群众的距离,推动生态保护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常态化、接地气的普法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自觉抵制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主动参与湿地守护、候鸟保护、水域保护工作,逐步形成人人尊法、人人护绿、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团泊湿地是候鸟重要迁徙中转站,每年有超20万只候鸟过境栖息,是静海区具有代表性的生态名片。静海区法院紧扣辖区生态特色,严厉惩治生态违法犯罪,持续夯实生态保护法治根基,用法治力量守住生态底线,用司法温度守护自然生灵,护航辖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记者 常健

“夏执”砺剑在行动 胜诉权益集中兑现

为切实保障群众胜诉权益,聚焦劳动报酬、小额欠款等涉民生案件,日前,静海法院执行局启动“夏执”砺剑专项行动集中执行行动。

“夏执”砺剑行动覆盖11个乡镇街道,布设33个执行点位,出动干警16人次,分赴辖区乡镇村落、社区街巷,紧盯长期隐匿行踪、因标的额较小便消极逃避执行、拖延还款的被执行人,开展错时上门执行。

面对心存侥幸、百般推诿、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干警现

场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可能面临司法拘留等法律后果,并依法采取拘传等强制措施。针对有还款意愿但确有实际困难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结合案情耐心协调,促成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最大限度兼顾双方合法权益,推动案结事了。

行动中,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顺利化解。申请人因事故受伤留下后遗症,每逢寒冬病痛加剧,生活十分困难。被执行人则依靠每月300余元低保维持

生活,无多余存款,前期执行法官数次上门均未找到本人。本次集中行动中,执行法官成功找到被执行人及其家人,随后联合村干部现场调解,兼顾双方实际困难释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及其家人积极筹措并交付欠款,一起多年积案得以化解。

本次行动共拘传11人,司法拘留2人,执行完毕3件,促成执行和解6件,有效震慑失信被执行人,兑现胜诉群众合法权益。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艺瑶

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本广告仅为信息提供方和采用方搭建交流渠道,所有广告信息均为刊登客户自行提供,采纳、交易前请谨慎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真实性,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征婚交友需谨慎,切勿向对方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今晚报》分类广告由天津悦新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

13302008816

信息覆盖广/广告费用低/发行渠道优/刊登更便捷

咨询电话

遗失★声明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陈雨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天津市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于2020年6月30日核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20115MF00884223,声明作废

分类广告刊登咨询电话
13302008816

遗失★声明

★柴寿亭(120110195104190936)遗失军粮城新市镇(二期)还迁楼房安置协议,还迁顺序号30265,景文轩22-904,建筑面积89.42㎡,特此声明。

★洪国起(身份证号120104193708276013)遗失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西南村57-2-403室南开大学房屋所有权证明,编号NO.NK00290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岳文新遗失润辰新苑8号楼1003号还房安置协议书,拆迁顺序号128特此声明。

环评公示

《艾博碳素(天津)有限公司碳素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编制,公众可通过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6404RdOL>了解并提意见。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原爱琴,身份证号码:120106192809301028,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宜白路富宜里3号楼6门(间号:104;用途:厨,间号:105;用途:厨,间号:106;用途:居、用途:厅)号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滕志柱,身份证号码:120106195706271114。